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李良甫回避表决）

1、新增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增公司与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增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新增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新增公司下属公司与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圣雄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424,686.5879 万元，中泰化学持有圣雄能源 17.85% 股权，公司是圣雄能源的第一大股东。目前圣雄能源具备年产 25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20 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二期年产 25 万吨 PVC 配套 20 万吨烧碱项目在建，预计 2016 年年内建成投产。

公司自 2015 年起全额包销圣雄能源的 PVC、烧碱，拓宽了圣雄能源的产品销售渠道，同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公司全年共销售 PVC 产品 161.45 万吨，烧碱 112.85 万吨。公司为规范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产品的市场，统一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产品市场标准，充分利用中泰化学在氯碱行业的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授权圣雄能源无偿使用中泰化学拥有的注册商标—“青峰+图”，作为圣雄能源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产品的商标。圣雄能源产品全部更换为中泰化学产品包装，由中泰化学统一销售。公司与圣雄能源拟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专项存储账

户如下：

- 1、账户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65101560065742360000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2、账户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51205010010015950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3、账户名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51205010010015893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4、账户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账户：51205010010015909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5、账户名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账户：3001880104001725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六、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